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江西信威亚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西亚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简称“中国华融”）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江西 Y13170026-3 号《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全部展期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清偿。

2. 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控股孙公司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 2.7 亿元人民币债务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同意按照与中国华融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积极履约，积极配合签订相关协议要求办理的相关手续，积极配合中国华融对本次债务重组进行后期管理。

5. 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

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